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於2023年12月20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3年12月20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原會議主持人蘇建光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是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李武成先生。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決議案之詳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91,100,000股，包括5,392,075,000股A股及1,099,025,000股H股。如通函所述，青島港集團（即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需要就有關(i)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青島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3,620,103,000股股份，並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通函所述，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需要就有關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1,380,833,000股股份，並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載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7人，非獨立董事蘇建光先生及朱濤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在任監事6人全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人（合共持有5,746,567,6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5299%）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具體如下表所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人人數	20
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人數	1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人數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746,567,638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898,368,392
H 股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48,199,24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8.5299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5.4628
H 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3.0671

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
1.	審議及批准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2,117,666,538	99.5723	426,100	0.0200	8,668,000	0.4077

2.	審議及批准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2,083,237,116	97.9671	34,559,522	1.6252	8,668,000	0.4077
3.	審議及批准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4,356,936,538	99.7984	130,100	0.0029	8,668,000	0.1987
由於有逾半數票數贊成第1至3項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涉及重大事項的決議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1.	審議及批准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168,598,292	99.9578	71,100	0.0422	0	0
2.	審議及批准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166,475,492	98.6992	2,193,900	1.3008	0	0
3.	審議及批准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168,598,292	99.9578	71,100	0.0422	0	0

監票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普華永道中天」)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作為監票人，普華永道中天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亦不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核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郭旭女士和袁星星女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